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更新計劃限額、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更新計劃限額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重選董事 .....	6
削減股份溢價 .....	6
股東周年大會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9)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仍未行使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額1,034,917,491.80港元仍未行使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倘獲更新，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敬啟者：

更新計劃限額、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事宜之資料。該等事宜包括：(i)更新計劃限額；(i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v)重選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及(v)削減股份溢價。

## 更新計劃限額

###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735,689,162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共13,000,000份購股權失效，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合共480,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480,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5%)。

為了讓本公司更靈活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董事認為計劃限額須予更新。

倘計劃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151,398,7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將獲更新至1,815,139,873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815,139,873股股份之購股權。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及按照上市規則列明之其他規定更新計劃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能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授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8,151,398,734為基準及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並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630,279,746股股份。此外，倘若授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概無根據上述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回購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盧永逸先生、謝能尹先生及陳國華教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削減股份溢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及於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情況下運用該金額，包括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6,604,261,000港元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5,274,36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將全數減除，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結餘約為15,506,000港元。將於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內減除之確實金額，將會相等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之股份溢價賬之實際進賬金額，此金額將會與上述提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有所不同。

除就削減股份溢價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變動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於生效日期，在沒有合理理由下相信本公司於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之金額須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公司不得從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另一方面，倘公司於或將於派付股息後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超過其負債，則公司可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將讓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董事會信納，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令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內容，而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更新計劃限額、授出發行授權與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及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全部資料以供其參考。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i) 18,151,398,734股已發行股份；(ii)賦予其持有人認購480,7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之480,700,000份購股權(各為一份「購股權」)(可予調整)；(iii)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七年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v)本金總額為1,034,917,491.80港元之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八年期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購股權並無行使及於二零一七年期之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八年期之可換股債券均未獲轉換，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815,139,873股股份。

##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 或其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

按照建議，根據回購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會以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可合法地提供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除非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就購回股份而全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否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乃從股份購回前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580	0.495
八月	0.570	0.475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0.560	0.450
十二月	0.460	0.35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440	0.370
二月	0.510	0.415
三月	0.530	0.425
四月	0.800	0.460
五月	0.880	0.730
六月	0.840	0.67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0	0.385

\* 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表決權收購事宜處理。因此,某一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批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苗振国先生(「苗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視為於合共2,770,551,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264%。該等權益當中,(i) 2,606,301,043股股份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持有;及(ii) 164,250,000股股份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finity Wealth」)持有。Union Ever及Infinity Wealth均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且彼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苗先生亦於(i)賦予其權利以每股股份0.4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購股權之50%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而該等購股權餘下之50%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及(ii)賦予其權利以每股股份0.63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購股權之50%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方可行使,而該等購股權餘下之50%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方可行使。

假設苗先生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而購回授權將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獲全面行使時,則苗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會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960%。因此,苗先生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現時並無意根據獲批准之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盧永逸先生(「盧先生」)

執行董事

盧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時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股份代號：378(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當中約73.55%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現已更改名稱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49,379,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27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盧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彼之任期已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盧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謝能尹先生(「謝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謝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先生現為事安之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現已更改名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投資及企業經理。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16,000,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06%及0.08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3,25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謝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謝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陳國華教授(「陳教授」)  
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5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轄下之中聚電池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化學工程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之教授兼系主任。彼於一九八四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工程學學士，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四年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和化學工程哲學博士。陳教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化學工程學科之資深會員，美國化工學會資深會員，國際電化學學會會員，及亞太化工聯盟會副會長。彼為第八屆世界化學工程大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陳教授之研究方向為污水電化學處理技術、固體烘乾、電化學儲能及綠色處理工序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陳教授取得結晶、過濾和乾燥國際論壇頒發優異證書，以表揚其於烘乾技術方面的研發及持續發展所作出之卓越貢獻。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科大工程學系頒發之優秀研究獎。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陳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於本公司10,000,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5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教授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函件。彼之任期已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教授有權每年收取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陳教授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釐定最高董事人數為十五名。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組成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惟根據此「已更新」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全部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D) 「動議在上文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C)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全部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全部股份數目內，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緊隨通過此決議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 (b) 將按本決議案上文(a)段由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於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允許之情況下運用繳入盈餘賬進賬金額內之若干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準備及簽署所有文件(加蓋公章，如適用)，及進行按彼等認為必要、合宜及合適之所有行動，以使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